



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
鄺國全議員辦事處

ELECTED MEMBER,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OFFICE of COSMAS, K.C.KWONG

本處檔案 Our Ref :

來函檔案 Your Ref :

致：荃灣區議會主席

周厚澄 S.B.S. JP 太平紳士

日期：15/11/2004

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行管制宣傳品規例

隨街張貼及懸掛宣傳品一直是困擾荃灣區的環境衛生問題，情況愈來愈猖獗，甚至到了不能控制的境況，這已成為荃灣區市民的垢病，且表示十分不滿。

本人辦事處曾多次接獲市民投訴，指在荃灣市中心一帶的行人天橋、路邊鐵欄，經常出現貼滿宣傳廣告，懸掛宣傳橫額，有礙市容，令市民感到十分厭惡。本人曾多次去函及致電食環署，要求加強執法和檢控，但從署方於不同的會議中所提交的數字顯示，真正能檢控的個案並不多，而且多是張貼單張人士，並不是宣傳品上的受益人。

自去年「沙士」事件發生後，政府大力推動環境衛生工作，由七個部門執行檢控工作，包括：食環署、警務署、康文署、房屋署、海事署、漁農署及環保署，及後更加重罰則至\$1500，藉以打擊違例張貼行為。可惜，據食環署官員經常表示，現時就檢控違規張貼宣傳品受益人的工作，在舉證上遇到非常大的困難，及所花費的時間相當長，以致未能真正落實檢控工作。這樣，令這些商業機構以「走法律罅」的形式，肆無忌憚地公然挑戰法紀，甚至有清潔工人表示曾被這些張貼廣告人士所恐嚇。

我們認為對於一些不法之徒，利用法律漏洞，肆無忌憚地違例張貼及懸掛宣傳廣告，是藐視法例的行徑，政府理應著力取締，包括全面檢討現行有關法例 132 章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”，將違法者繩之以法。因此，我們提出下列動議議案，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：

「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，研究短期及長期方案，取締違例張貼及懸掛宣傳廣告，改善荃灣區內環境衛生。」

動議人：鄺國全

和議人：王銳德